第一附属医院

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要求，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 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医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博士招生工作方案制定并组织实施。成立以纪检监察部门为主组成的单位复试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复试各环节监督工作，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

成立研究生复试保障组，确保招生所需设备齐全并提供网络技术支持，确保人员培训、材料审核、试题命制、考务组织、试卷评阅、综合素质考核、监督督导等工作顺利进行，确保人员和场所安全及程序规范。

# 二、招生计划

我院第二批次招生计划共6名，招生导师为：内科学（内分泌与代谢病学）廖琳教授；内科学（呼吸病学）董亮教授；外科学（普通外科学）张光永教授；外科学（神经外科学）辛涛教授；外科学（烧伤整形与创面修复）王一兵教授；影像医学与核医学张光教授。

# 三、报考条件

参照《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报考条件执行。成果认定时间自2020年1月1日起。

# 四、招生考核方式

我院采取申请考核制方式招生，根据学校工作安排，本次博士申请审核制招生考核方式由**材料审核和线下考核**两部分组成。

# 材料审核

1、除学校招生简章要求提供的材料外，**考生需要提供2020年1月1日后已发表英文论文的引证检索报告**，报告中要标明论文**发表当年**的JCR分区及影响因子，**2020年1月1日后已发表的中文论文需要提供发表期刊的期刊封面**。

2、各学科成立材料审核小组，审核小组需对考生材料进行评价打分，打分过程全程录音录像。材料审核成绩排序原则与录取原则一致，按照报考招生导师进行排序。原则上参加考核人数控制在招生计划的300%，由招生单位公示材料审核结果并通知进入单位考核的考生。

# （二）单位考核

1、我院采取现场考核方式，请考生提前做好出行安排。

2、考核小组组成要求：按学科专业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 5名以上（含5名）博士生指导教师或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组成（其中博导不少于3名），小组成员须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公道正派、教学经验丰富。考核组设秘书1名，主要负责考核全程的录音录像、复试记录、复试期间的协调等工作。考核音像材料由考核小组组长和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共同签字密封。考核材料，由各单位统一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3、考核时间：本批次拟定时间为5月20日-24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到考生。

4、考核内容

（1）外国语水平考核，满分100 分，采用笔试方式考核；

（2）专业课考核，满分100分，采用笔试方式考核；

（3）综合素质考核，满分100分。要求进入考核的考生准备10分钟PPT汇报，汇报内容包括:①个人简介、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②拟从事研究领域前沿进展；③拟开展的研究工作设想等。考核小组就考生逻辑思维、学术素养、科研水平、创新能力等方面展开提问和考察。综合素质考核时长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对综合素质考核不合格（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综合素质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在考察考生专业水平的同时，须加强对考生心理健康状况的考察。

# 五、录取办法

根据导师招生计划按录取成绩从高分往低分排序录取。录取成绩由材料审核成绩、外国语水平考核及专业课考核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四部分组成，四部分折算成百分制。

1、录取成绩=材料审核成绩×10%+（外语水平+专业课考核）/2

×30%+综合素质考核成绩×60%。

2、综合素质考核不合格（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是招生录取工作的重要内容，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六、拟录取结果公示

拟录取结果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公示。

**七、工作进度表**

|  |  |  |
| --- | --- | --- |
| **时间** | **具体工作安排** | **负责部门** |
| 4月27日-5月12日12：00 | 考生报名 | 研究生部 |
| 5月11日 | 医院召开博士复试工作会议，布置复试具体安排及工作纪律培训。 | 医院教育处 |
| 5月12日 | 复试组上报复试工作安排 | 各复试组 |
| 5月12-15日 | 复试组审核考生材料，并进行评分。 | 各复试组 |
| 5月16日-19日 | 复试组上报材料审核成绩，确定进入考核人员名单报教育处审核并进行公示。 | 各复试组、医院教育处 |
| 5月19日 | 通知进入考核人员具体复试安排 | 各复试组 |
| 5月20日-5月24日 | 各复试组进行考核。医院招生工作专班成员负责复试期间全程督导 | 各复试组、医院教育处 |
| 5月25日 | 各复试组将结果报医院教育处，教育处复核，经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学校。 | 各复试组、医院教育处 |

第一附属医院

2023年4月25日